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本署就敬鵬大火案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矚簡字第4號）刑事簡易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說明如下：

法院雖以本案事證明確且被告6人均坦承犯行，判處各3到8月有期徒刑，然卻以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且捐贈環保基金等情予以緩刑宣告，並繳交公益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50萬元不等。

惟查，被告黃維金等6人分別擔任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敬鵬公司）總經理兼董事長、副總經理、經理、環工課長及環保工程師等職，敬鵬公司為員工達3,300餘人之上市跨國公司，於107年度之營業額201億7,388萬元，盈餘達3億7,506萬元，渠等或為專業經理人或為專業工程師，對於公司消防設施建置及防火設施等，應有更高注意義務及標準，卻仍未以不燃材質構製風管、擅自建築違章建物、破壞消防區劃及間隔，使火災發生時未能有效阻絕火勢蔓延；尤有甚者，竟長達14年未按時清潔排熱風管，使熱排風管內壁冷凝VOC（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易燃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）滯留管壁內，致使遇有火源即易燃燒、助長蔓延，足認本案火災並非不能避免，而係被告等專業經理人長期忽視工安，致發生重大火災。

本件火災發生後，桃園市消防局隨即派出多名消防員到場救災，共出動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212車次，消防及義消人員計801人次到場。國家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進行救災，卻因被告等專業經理人的輕忽漠視造成上開重大不良設置，導致有7位消防員受困在1樓東南角落貨梯

A處附近長達3至7小時，造成6名消防員及2名外籍員工共8人不幸罹難身亡之重大災害。對於死者家屬而言，此無可彌補之傷痛，豈是和解金錢可得彌補？6名冒險救災卻罹難火場之消防員，均為國家培養多年的優秀人才，專業消防人才養成不易，卻因被告等人之疏忽、輕視而頃刻間殞命，對於國家救災體系造成莫大損失；且本案死者包含2名泰籍勞工，客死異鄉，不僅其家人痛徹心扉，亦引起國際注意，誤認我國上市公司僅求營利漠視工安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。如此巨大的損害，但是原審卻只有諭知3月至8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及5萬元至50萬元不等的公益金，如此輕微的公益金，對於渠等經營事業所獲得利益懸殊甚鉅，顯然不合比例原則，更不足以讓事業經營者引以為戒，以加強投資工作安全之措施及設備，避免工安災害之發生。

參諸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，與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類似判決(4,903件)，此類案件宣告刑度之99%均為有期徒刑(4,830件)，而平均刑度達7.5個月，最高刑度達4年2月相較，本件判決宣告刑度實有輕縱之嫌。本署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避免企業經營為節約支出而漠視工安，未依消防專業規劃廠房，再度發生此類工安憾事，依法提起上訴。